

3.2 四类决策者及其决策方法

证据委员会重点关注四类决策者，每种决策者都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决策。本节提供了每种决策者使用方法的示例，并认识到这种方法可能会得到其他方法的补充（例如，政府政策制定者在支持他人决策方面也发挥作用，包括资助或“建立”他们所使用的证据）。



政府政策制定者

需要确信存在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、可行的政策和有利的政治活动



组织领导者

（例如，企业和非政府组织领导者）

需要一个商业案例来提供产品和服务



专业人士

（例如，医生、工程师、警察、社会工作者及教师）

需要机遇、动机和能力来做出专业的决策，或与个人用户进行共同决策



公民

（例如，患者、服务使用者、选民和社区领袖）

需要机遇、动机和能力来做出个人决策，采取当地行动或发起社会运动

人们身兼多职，可能拥有多个角色的经验。例如，政府政策制定者也是公民，过去可能受过医生或教师培训，在当选或被任命为政府官员之前可能领导过非政府组织。

正如将在第四章中提到的，使用证据并不是“艰深的科学”。在乌干达开展的两项随机对照试验表明，可以通过教育学生（10至12岁）及其父母来评估健康治疗主张的可靠性，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策。（2； 3）